

江源区文广旅局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梳理部门行政执法权限。

对我局内部的文化市场（场所）、体育场所、旅游行业等行政执法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1、定期分析我局行政执法形势，研究提出落实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的措施和有关管理意见。

2、部署、组织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各部门贯彻执行省、市、区有关行政执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3、制定我局行政执法工作目标和计划。

4、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筹规划、指导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研究、协调处理各类行政执法问题，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大检查。

5、定期汇总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材料，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

6、组织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行政执法职权划分：

（一）局长工作职责：局长（书记）是全局行政执法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局行政执法工作负总责。主要职责是：每半年至少安排一次集体学习，专题学习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方针政策等；组织制定全局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执法工作专题调研；安排和部署对全局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执法专项治理工作，安排部署制定和建立安全

预警机制；将行政执法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每年听取不少于2次行政执法工作专题汇报；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分析行政执法形势，研究部署行政执法工作；亲自或安排局班子成员和局属单位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所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重点场所检查行政执法工作，完善检查记录和工作台账，组织协调和解决各职能部门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分管领导工作职责：对所分管部门、单位的所有行政执法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协助主要领导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受局长委托，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所分管范围内的行政执法管理重大问题，督促所分管部门抓好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好有关行政执法检查和专项治理检查，并督促搞好整改治理。组织开展对重大案件监控工作，搞好行政执法预警机制制度建设，监督分管范围内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督导抓好安全执法工作，本着“四不放过”（事故责任不清不放过、问题得不到解决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接受教育不放过）原则，组织和领导对有关本行业行政执法工作。

（三）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职责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管理，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区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发展的整体规划；

2、做好文化市场经营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3、想方设法促进文化市场的规范管理和繁荣发展；

4、指导、协调全区文化市场稽查执法工作。

三、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证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科室及各执法岗位人员均属于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范围。

第三条 行政执法考评工作由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领导小组直接进行考核，具体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和执法岗位人员为本办法考评对象。

第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年度考评工作，实行反馈和公示制度，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为目标，评议考核应当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六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应坚持奖罚分明的原则。对行政执法成绩突出的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经考核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是：

（一）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无违法或不当行为发生；

（二）有无不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完成执法目标，或致使公共利益、管理相对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发生；

（三）有无利用执法权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的情况发生；

（四）在无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上级表扬或创造出好的经验被上级总结推广；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领导小组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日常考核方法主要是：

- (一) 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
- (二) 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
- (三) 抽查行政执法案卷；
- (四)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 (五) 开展暗访或个别听取相对人意见等。

第十条 年度考评的主要方法

(一)被考核对象向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领导小组提交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二)调阅被考核对象有关行政执法案卷，查找被考核对象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方面存在的违法或不当的问题；

(三)召开行政管理相对人座谈会或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四)对执法人员掌握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检查；

(五)局评议考核领导小组对评议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六)将考核结果反馈被考核人；

(七)对考评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年度考评工作在年末进行。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采取百分制的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应根据年度的执法目标，工作重点和执法实践另行

确定。

第十三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获90分以上的可以评为优秀；70—89分为称职；60—69分为基本称职；不足60分的为不称职。对行政执法职能科室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按本科室执法人员平均分计算。其中，获90分以上的可以评为优秀；70—89分为合格；不足70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下列材料可以作为评分的依据：

- （一）人民法院的行政诉讼判决；
- （二）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
- （三）行政赔偿决定；
- （四）上级机关的表彰奖励决定或推广经验的相关材料；
- （五）工作通报；
- （六）考核评议领导小组认定的事实；
- （七）纪检监察机关的处理决定；
-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结果作出处理：行政执法人员被评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对行政执法不合格的科室可根据具体情况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机构领导评选优秀执法人员资格。

第十六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的违法责任除依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以外，对需要追究其他行政责

任或刑事责任的，还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执法人员及相关领导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证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科室及各执法岗位人员均属于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范围。

第三条 行政执法考评工作由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领导小组直接进行考核，具体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和执法岗位人员为本办法考评对象。

第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年度考评工作，实行反馈和公示制度，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为目标，评议考核应当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六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应坚持奖罚分明的原则。对行政执法成绩突出的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经考核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是：

- （一）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无违法或不当行为发生；
- （二）有无不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完成执法目标，或致使公共利益、管理相对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发生；

(三) 有无利用执法权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私利的情况发生;

(四) 在无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上级表扬或创造出好的经验被上级总结推广;

(五)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领导小组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日常考核方法主要是:

- (一) 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
- (二) 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
- (三) 抽查行政执法案卷;
- (四)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 (五) 开展暗访或个别听取相对人意见等。

第十条 年度考评的主要方法

(一) 被考核对象向行政执法评议考核领导小组提交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

(二) 调阅被考核对象有关行政执法案卷, 查找被考核对象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方面存在的违法或不当的问题;

(三) 召开行政管理相对人座谈会或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四) 对执法人员掌握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检查;

(五) 局评议考核领导小组对评议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六) 将考核结果反馈被考核人;

(七)对考评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年度考评工作在年末进行。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采取百分制的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应根据年度的执法目标，工作重点和执法实践另行确定。

第十三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其中，获90分以上的可以评为优秀；70—89分为称职；60—69分为基本称职；不足60分的为不称职。对行政执法职能科室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按本科室执法人员平均分计算。其中，获90分以上的可以评为优秀；70—89分为合格；不足70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下列材料可以作为评分的依据：

- (一)人民法院的行政诉讼判决；
- (二)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
- (三)行政赔偿决定；
- (四)上级机关的表彰奖励决定或推广经验的相关材料；
- (五)工作通报；
- (六)考核评议领导小组认定的事实；
- (七)纪检监察机关的处理决定；
-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结果作出处理：行政执法人员被评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

理。对行政执法不合格的科室可根据具体情况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机构领导评选优秀执法人员资格。

第十六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的违法责任除依照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以外，对需要追究其他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还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执法人员及相关领导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